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10号

洛南县四皓胡敏建筑石料场:

地址: 洛南县四皓街道办连河村

社会信用代码: 92611021MA70T9C84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胡敏

我局于2021年8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厂区内有部分建筑废料、砂石等露天堆放未设置围挡,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,易产生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2页(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、刘涛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(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、刘涛制作,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胡敏,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(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);

4、现场照片2张(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拍摄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
5、洛南县四皓胡敏建筑石料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(2021年8月2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敏提供,调取人:席铂、王军喜,证明违法主体);

6、洛南县四皓胡敏建筑石料场法定代表人胡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(2021年8月28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胡敏提供,调取人:齐杲炅、刘涛,证明违法主体);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: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

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1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“当事人属初犯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处罚幅度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：1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